

人事法規彙編目錄 11502

壹、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3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6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8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
貳、教師聘任及升等	12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3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22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24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27
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30
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31
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	32
八、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40
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43
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45
十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訪問學者職銜授予辦法	46
十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及政策講座設置辦法	47
十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48
參、合聘、兼職及支援	50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合聘準則	51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校內合聘要點	53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	5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55
肆、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59
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60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61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	62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約	63
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約	64
伍、教師評估及晉薪	66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評估辦法	67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	70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	72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年資晉薪評定原則	73
陸、其　　他	74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請離校研修講學辦法.....	75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77
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79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80
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82
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84
七、醫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85
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86
柒、主管遴選	91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	92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4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	95
捌、法令依據	97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98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04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07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125
五、教師法.....	131
玖、附　　錄	139
一、醫學院教評會會議摘要 110-1	140

壹、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2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期第1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
111年5月2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14年12月10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博雅書苑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備置候補委員應推選任一性別各一人以上。

校級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名單經統整後未達性別比例時，依不足人數及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遞換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教授資格之非校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條 校級教評會由召集人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校級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四條 校級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聘請人事室主任兼任之，並列席校級教評會會議。

第五條 校級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等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六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單位之教評會決議案件，除依其他規定得免提校級教評會審議外，應經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未在限期內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未依法令規定做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校級教評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

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五、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六、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第九條 各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所、科單獨或合併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十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亦得就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復議。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9 條
11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
113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9 條
11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各學院、博雅書苑須依本準則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第三條 院級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

（一）院長（書苑長）。

（二）各系級單位主管或附設醫院院長得為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組成單位自所屬專任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每一單位得至少有一位代表；惟博雅書苑得自所屬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教授人數不足五人者，由院長（書苑長）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校長指定之。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書苑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院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博雅書苑）依本準則自行訂定。

每屆委員名單應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校級教評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院級教評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院級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所送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院級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院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第六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未在限期內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未依法令規定做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九條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單位教評會之組成，比照本辦法設置，由相當院級單位主管召集開會。

學生事務處、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健康心理中心等行政單位及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由博雅書苑辦理院級教評會相關事宜。

前項以外之跨學院學位學程由主辦學院辦理院級教評會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各院級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級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國立陽明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均簡稱原規定)組成之院級教評會，其委員聘期得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10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條
111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條
112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條
11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具有編制內專任教師，應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學生事務處、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健康心理中心等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單位，應比照辦理。

跨學院學位學程由主辦學院性質相同之系所辦理系級教評會相關事宜。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級教評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級教評會職掌。

同一學院下學術性質相同之所科，亦得比照前一項規定，組成聯席系級教評會，行使相關職掌。

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尚未組成系級教評會前，得簽奉校長核定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案件，俟該教學單位系級教評會組成後，該委員會即解散之。

第三條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級主管。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組成單位內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級主管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院長指定之。

系級教評會由具教授資格之系級主管或由委員互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如由委員互選產生者，第一次會議由系級主管或院長召集。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以上之非系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組成單位依本準則自行訂定。

每屆委員名單應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院級教評會備查，變動時亦同。

第四條 系級教評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系級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各系級教評會負責審議所屬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系級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系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系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 第六條 不屬第二條所述各單位，或未設系所之一級學術單位，由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指定至相關系級教評會代審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 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之評審結果，依相關法令（含本校規章）所定程序送院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先由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除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系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系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八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依第八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各系級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級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依國立陽明大學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均簡稱原規定）組成之系級教評員會，其委員聘期得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10.27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5.09.18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89.05.12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0.05.02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0.07.05 第 92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1.03.11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03.21 第 94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2.11.05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2.11.24 第 109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5.03.17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0.03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2.16 第 34 次校評會准予核備
98.03.13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05.19 第 135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8.10.06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04.30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2.24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1.18 第 142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101.11.30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01.16 第 150 次校教評會待核備
103.05.07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06.25 第 156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105.11.23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12.28 第 166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2.12.26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11.2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9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07.26 第 176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0.12.17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110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5 次會議備查
113.05.16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2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1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

(一) 推選委員由全院教師普選專任教授 16 人組成。由各領域之專任教師普選該領域教授擔任委員。請假（不含休假研究）、借調或出國研究講學（含休假研究出國）六個月（含）以上者不列入普選（含候選人及選舉人）。…

(二) 醫學院分為三大領域：

1. 基礎醫學領域：傳統醫藥研究所、腦科學研究所、生理學科暨研究所、藥理學科暨研究所、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熱帶醫學科、生物化學科、微生物學科。
2. 臨床醫學領域
 - (1). 內科系：內科學科、小兒學科、神經學科、精神學科、家庭醫學科。
 - (2). 外科系：外科學科、婦產學科、泌尿學科、骨科學科。
 - (3). 其它科系：急診醫學科、麻醉學科、眼科學科、皮膚學科、耳鼻喉學科、放射線學科、核子醫學科、復健醫學科、病理學科、高齡醫學科。
 - (4). 獨立系、所：中醫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急重症醫學研究所、轉譯

醫學學程。

3. 公衛領域：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及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科暨研究所、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國際衛生學程、公共衛生學程。

4. 跨領域醫學學程：以所屬教師專業領域為基準。

以上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公衛等 3 個領域其推選委員之人數，以選舉當學期各領域專任教師人數為基礎，按比例計算。其中本校附設醫院至少 1 人、臺中榮總、高雄榮總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計至少 1 人。

第二條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以次多票依序遞補。委員名單應報校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當然委員卸任職務時，自動失其委員身份，由繼任人選或後補推選委員續任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委員身份，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一) 當學期出席率未達 50% (含) 者 (小數位採進位法)，次學期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二) 因請假 (不含教授休假)、借調或出國研究講學 (含教授休假出國) 六個月 (含) 以上者。

第四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合聘等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辯。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再送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校教評會推薦。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應先由系級教評會辦理，審查通過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查。

第九條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應先由系級教評會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本會審查。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除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十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依第十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級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貳、教師聘任及升等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11年6月1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0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編制內教師員額，延攬優秀人才，增進競爭力，並提升教師研究、教學與服務水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各級教師任用基本資格如下，各聘任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得視需要適當調整，增進教師素質。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聘任於臨床學科之各級教師，資格條件另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條

教師資格評審，由各學院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訂定審查辦法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審定辦法），擇定以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等類別之一，送審教師資格。

前開教師專門著作或研究成果應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級(次)數、項目、評定基準（含等第換算標準、計分標準、各項成績所占比例等）送審著作件數、著作出版方式之審查方式，亦由各學院自訂。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教育部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p><u>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u></p>
第四條	<p>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各級教評會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聘審查作業時，各級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二、升等審查作業時，各級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p>新聘與升等教師所需相關資料檢核表由人事室定之。</p> <p>(參考如附件二、附件三)</p>
第二章	<p>聘任</p>
第五條	<p>各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新聘教師相關作業前，須召開系級會議，就擬聘師資與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等事項討論。前開系級會議之組成，編制內教師須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其餘由各學院統一規範。</p> <p>系（所）另得依前項規定組成系級聯席會議辦理。未設系所之院級單位，亦得比照前項規定組成系級會議辦理。</p> <p>系級會議之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經簽核院長同意後，始得進行新聘教師作業。</p>
第六條	<p>為統籌運用及管控本校編制內教師員額，並協助各單位延聘優秀師資，設置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新聘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校長依擬聘師資專業領域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群三人以上組成，並得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 二、討論事項包括擬聘師資專業領域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員額等。 三、審議通過後核撥員額，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時，須附不通過理由。
第七條	<p>各單位辦理新聘教師作業，除依第五條規定組成系級會議外，其他辦理事項及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新聘教師前，須先由系級會議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新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前述新聘教師公告相關事宜，應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公告。 二、各單位需提交第六條第二款所需之相關資料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辦理外審。 三、各單位應將擬聘師資人選、外審結果及其他相關備審資料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前開外審作業如由學院辦理者，外審結果免送系級教評會審議。 四、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師資人選之研究、教學、專長、品德、擬任教課程規劃與前二款所訂備審資料等進行審查，通過後送請院級教評會審議。 五、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並確認擬聘師資人選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擬聘師資專業領域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之要求，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p>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其新聘得免經刊登廣告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各單位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其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聘任事項依前條規定辦理，惟境外學歷採認、專門著作審查程序與本條第二款第四目之資格條件，得由各學院另訂後適用之：</p>

- 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 二、符合下列傑出成就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第九條 各單位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其他單位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及確認員額歸屬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期限內由聘任單位協助輔導提出升等，並作成紀錄送學院備查。

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經校級教評會同意聘任之教師，其升等期限規定如下：

一、適用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原規定辦理。

二、適用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依原升等年限再延長二年。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經校級教評會每學期六月或一月審議通過後，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

本辦法實施後，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依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規定辦理升等教師，其升等生效日，仍依原規定辦理。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送審人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送審人應於各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單位彙整：

-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等文件；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
-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 四、其他：依各系級、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得包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

送審人曾於前項所指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將第二款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至多二年。

送審人將送審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送審人補件或剔除者，如送審人因個人因素延誤，致

- 影響升等權益，由送審人自負責任。
- 送審資料經系(院)級教評會送請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等)外審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審查後，送審人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 第十三條** 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各學院對於研究著作之件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者；如屬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系級教評會審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有關著作之規定，由系級、院級教評會依據教育部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 送審人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 第十四條** 系(院)級教評會應先依校內章則，就送審人之升等資格進行審查，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審查合格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 前項所稱校內章則得授權學院依照各自學術專業特色訂定之，惟須併同第三條所定之審查辦法送上一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 第十五條** 送審人所提代表作，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時，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各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刊登）情形。
- 第十六條** 系級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未達（系、所、院）所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升等未獲系級教評會通過者，由系級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系級單位應於所屬院級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將通過者之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院級單位彙整；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各系級單位自行負責。
- 前項送審資料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院級教評會就前條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及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未達（系、所、院）所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院級教評會於評審時得視需要安排送審人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升等未獲院級教評會通過者，由院級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院級單位應於校級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將通過者之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校級單位彙整；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各學院自行負責。
- 前項送審資料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且依各學院評審標準審查之。
- 第十八條** 校級教評會應參考第三條各學院所定升等標準，就系級、院級教評會紀錄，針對各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做綜合性討論並評定通過與否。
- 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送審文件或作業程序有重大瑕疵，或對著作審查之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退回院級教評會重新評審之。

- 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者，由校級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送審人對於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升等結果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之院級(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申覆案之成立與否，其出席及議決委員人數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併同第三條各學院自訂評定基準認定之。
- 院級(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原系級(院級)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 第一項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通過各級教評會審查之送審人，由學校依規定造冊報請教育部審定通過並發給教師證書。報部審定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於原聘書加註通過升等時間及補發薪資差額。
- #### 第四章 外審
- 第二十一條 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 二、系(院)級教評會應推薦倍數之外審委員名單，由教評會或推薦教評會委員選任，前開名單得提供該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必要時，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 系級教評會依學院所訂規定完成新聘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時，應將推薦教師名單、外審委員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 第二十二條 邀聘外審委員應迴避事項如下：
- 一、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
 -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在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 為顧及邀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下列原則：
- 一、不得低階高審。
 - 二、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四、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凡違反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第二十三條 外審以一次為限，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

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二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二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二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二、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一至二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教育部審定辦法所定資料有偽造、變造、抄襲等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送審人同時涉有教育部審定辦法二種以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二十六條 擬聘任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之教師，得由辦理外審作業之教評會同意，免辦理外審。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規定送審。

第二十八條 各學院對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應依據教育部審定辦法及本辦法於一年內訂定相關規定（或細則），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公告後實施，未完成前得依本辦法辦理。各系（所）得依據學院所訂辦法訂定系（所）審查辦法，並送院級教評會備查，公告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實施前已依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啟動新聘教師或升等作業者，未於本辦法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後一年內完成徵聘者，均依本辦法重行辦理。

第三十 條 本辦法由校級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日期另定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學院臨床學科一覽表

一、臨床學科認定如下表

學 院	臨 床 學 科
醫學院	醫學系內科學科 外科學科 婦產學科 小兒學科 家庭醫學科 眼科學科 皮膚學科 神經學科 精神學科 耳鼻喉學科 放射線學科 泌尿學科 骨科學科 復健醫學科 麻醉學科 急診醫學科 病理學科 高齡醫學科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口腔生物研究所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臨床護理研究所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

備註：本表依原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附表辦理，業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0753 號函同意。

二、資格條件一覽表

聘任等級	任用資格要件
講師	<p>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應另具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二年以上，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二年以上之經歷。</p> <p>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四年，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應包括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四年以上，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本校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二年以上之經歷。</p>
	<p>牙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p> <p>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四年，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p>
	<p>非醫、牙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初獲國內外博士學位，成績優良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二年，成績優良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p>
助理教授	<p>醫學系、中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p> <p>二、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應另具主治醫師職務滿一年之經歷。</p> <p>三、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限於主治醫師職務方予採計。</p> <p>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p>
	<p>牙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p> <p>二、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p> <p>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p>

	<p>非醫、中醫、牙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且曾任專任講師、專門職業或研究工作滿一年，成績優良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副教授	<p>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且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限於主治醫師職務方予採計。 <p>牙醫學系及非醫、牙醫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且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八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11年6月1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每月薪給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有親自授課及支援本校其他院、系、所、科授課之義務。
- 四、新進教師前三年應參與英語授課，以三門為原則，前開參與程度及學門計算得由各學院另行自訂。其中語言教學、體育領域或具特殊教學任務教師之授課規定，可專簽校長核准後辦理。
- 五、教師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教師執行臨床教學工作時，需遵守下列事項：
 - (一)至本校附設(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之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
 - (二)從事臨床教學之醫院應以課程安排地點為主，以落實領導教學之功能。
- 七、教師除授課外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於學生生活、言行，均有適度輔導之責任，必要時得轉請專業諮詢人員協助。
- 八、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其評估事宜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
- 九、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並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於上述期限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以續聘。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本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經校級教評會同意聘任之新進教師適用，餘續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教師負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先徵得本校同意者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應完成學校行政作業，始得與校外單位簽訂合約、接受委託研究，且須依規定使用計畫研究費及辦理採購。如有特殊情況，應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一、教師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相關權利及義務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檢舉或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五)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六)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六、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111年10月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年5月2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校務發展，與延攬人才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由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範圍內，以契約方式進用，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各聘任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得依其教學研究工作性質，將前項專案教師區分為下列人員：

(一)專業教學教師：以學科領域教學為主。

(二)實作教學教師：以支援跨校課程、規劃並執行跨領域課程、工作坊、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

(三)教學研究教師：以教學服務、前瞻技術研究、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為主。

(四)產學教師：以技術研發、產學計畫之爭取及推動、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

(五)臨床教學教師：以臨床教學為主，至本校附設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之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

另專案教授具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二款第一至七目資格之一者，得授予約聘教授之榮銜。

三、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且遵守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之迴避規定。

專案教師遴聘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其聘任年齡亦同，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開所稱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包括下列情形：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2.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4. 中央研究院院士。

5. 國家講座。

6. 學術獎得主。

7. 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四、各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應先確認經費來源，其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為原則，經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同意，得免經該會審議。

但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進用擔任實作教學教師者，其聘任程序由院級教評會或相當院級單位教評會辦理，並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教評會審議。

五、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至二年為原則，惟各單位如因教學、經費等考量，得以一學期為聘期。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由各單位確定經費來源及業務需要，且參酌其工作表現及再聘評鑑結果，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核辦理再聘。

各單位再聘逾七十歲之專案教師，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資格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同意。

六、專案教師之再聘評鑑辦法，由各學院(含博雅書苑)依本要點訂定。聘任於行政單位之專案教師則由教務處訂定。

依本要點第二點區分專案教師類別者，再聘評鑑之項目，專業教學教師以教學及服務(輔導)二項為原則，可申請增加研究項目；實作教學教師、教學研究教師、產學教師及臨床教學教師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三項。各類別教師須符合各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項目：

1. 專業教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十四小時；如通過研究評量，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2. 實作教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但須依聘任合約，滿足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點需求。
3. 教學研究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4. 產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5. 臨床教學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演講）須依聘任契約辦理，滿足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點需求。

(二)研究項目：

1. 專業教學教師、實作教學教師及臨床教學教師：得包含教學著作、教學期刊論文、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研究著作、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2. 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得包含學術著作、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爭取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三)服務(輔導)項目：

1. 專業教學教師：得包含系、院、校級服務，例如擔任導師、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
2. 實作教學教師：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例如擔任彈學導師、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與成果展規劃推動或其他系、院、校級服務等。
3. 教學研究教師：得包含協助管理大型計畫、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或協助各系院校級業務推動等。
4. 產學教師：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為主。
5. 臨床教學教師：得包含院、系級服務或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擔任教學醫院教學負責人、負責教學醫院教學相關行政事務、擔任教學醫院部(科)主任服務性質之職位或活動。

七、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時，且無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依上開規定第五點發給慰助金。前開慰助金之來源與薪資來源一致為原則。專案教師如經各單位決定不予再聘時，各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八、專案教師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發給教師證書。

專案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

非二月或八月到職之專案教師，於申請升等時，其教學年資之計算如下：

- (一)三月至七月到職者，自八月起計。
- (二)九月至一月到職者，自二月起計。

九、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及晉薪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 十、專案教師須從事教學、研究並參與服務(輔導)工作，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各單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教師超支鐘點費之支領規定，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十一、專案教師之差假、代課，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二、專案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十三、專案教師聘期中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時，按其死亡時之服務年資給與一年一個月平均薪資之撫卹金及一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但合計最高以四十萬元為限。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 十四、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酬中代為扣繳。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
- 十五、專案教師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 十六、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 十七、專案教師如有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情事者，本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相關程序及規範依同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 十八、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相關年資之採計，依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二點辦理。
- 十九、專案教師擬於聘期屆滿前辭聘，應於離職生效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循行政程序簽核，且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二十、本校與各醫院簽訂各項教學研究教師培育計畫之專案教師，除依本要點辦理外，得另以契約約定其他權利義務。
- 二十一、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已依原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原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與原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授聘任辦法聘任有案之專案教師，遴聘資格與薪酬符合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者，得聘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本要點實施前已依前項規定聘任有案之約聘教授，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仍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遴聘資格者，得不受第二點第三項限制，續予約聘教授之榮銜至離職為止。
- 二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11年11月1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分級及任用基本資格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資格評審，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學期開始後始聘任者，應先以代課方式處理，俟完成聘任審查程序後，其聘期自奉核之日起至當學期或當學年結束日止。
兼任教師之聘期，依課程需要為一學年或一學期。
兼任教師受聘教授暑期課程者，聘期為實際授課期間。
- 四、兼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新聘：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敘明經費來源，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 (二)再聘：由系級教評會依教學反映(或評量)、課程規劃及授課需求審議，敘明經費來源，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 (三)回聘：專任教師辭職或退休後擬聘為兼任教師、兼任教師聘期中斷後三學年內擬以原職級回聘，由聘任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提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聘期中斷逾三學年以上者，依新聘程序辦理。
 - (四)專任教師延後到職暫聘為兼任教師，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 五、本校各單位得衡酌兼任教師教學等表現，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兼任教師送審及請頒教師證書：
 - (一)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所定教學合作醫院之專任醫事(務)人員，及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且聘任當學期授課時數符合者，於學期結束之月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本校除專任教師外之現職專任人員亦得比照辦理。
 - (二)於本校同一職級連續任教滿三年(六學期)，且授課時數均符合規定者，於滿三年結束之月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 (三)前二款外擔任臨床學科實習課程之兼任教師，於六年內在本校同一職級任教滿六學期，或授課時數符合聘任單位認定之六學分，於符合資格之當學期結束之月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依原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原國立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聘任之年資，得予併計。
- 六、新聘兼任教師其研究或研發成果是否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由各學院自訂。但依前點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者，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章外審相關規定辦理。
- 七、現職兼任教師具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所訂高一職級教師任用基本資格者，除同辦法第十條限期升等規定外，得依該辦法辦理升等。
現職為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聘任職級不得高於本職單位聘任職級。
- 八、各單位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確認兼任教師應聘情形。兼任教師因故不應聘時，聘任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及每年一月二十日前簽核辦理不應聘或終止聘約等事項。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等教學因素，致無聘任需求，經教務處

通知聘任單位，聘任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終止聘約。如經衡量仍決定續開課程者，其所需經費由聘任單位支應。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週前檢附書面資料送達各單位，各單位應協助簽核辦理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所定應予終止聘約或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審議程序依該聘任辦法辦理。

九、各單位聘請兼任教師，依授課事實，鐘點費按月支給，支給基準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支給。但本校另有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發給鐘點費。

鐘點費以學校經費支應者，其配額依本校員額控管規定辦理，必修課程應避免由兼任教師授課。但部分課程無合適教師時，應專案簽准辦理。

兼任教師聘任期間，如遇支薪狀況、具本(全)職工作、授課時段及經費來源等事項異動，各單位應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

本校教師以外之專任人員，如獲聘為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

十、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假別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支應標準，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原則辦理。

十一、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由本校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兼任教師之聘期為暑期者，投保起迄期間依其聘期辦理。但僅受聘於第二學期又依程序受聘教授暑期課程者，投保日期自學期結束之日起繼續投保至暑期聘期迄日止。

兼任教師聘期開始後始不應聘者，或各單位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終止兼任教師聘約或暫時予以停止聘約者，機關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

十二、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於人際互動上不得違反專業倫理，如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五、本要點實施前，已依原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原國立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聘任程序者，得依原規定辦理。

各學院就兼任教師之聘任，如定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12 年 2 月 1 日實施後提醒事項

一、新聘：

(一) 不請證：

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第 1 學期起聘者，每年 7 月 15 日前(第 2 學期起聘者,於 1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教評會會議紀錄、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簽核(會辦人事室)後，聘任及製發聘書。

(二) 請證：

1. 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 學期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第 2 學期於 1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教評會會議紀錄、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簽核(會辦人事室)後，聘任及製發聘書。
2. 衡酌兼任教師教學等表現，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單位檢附相關資料(系及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聘任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會辦人事室)後，提送擬請證當期之最後一次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請證，以校級教評會通過日期為教師證書起計年月：
 - (1)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所定教學合作醫院之專任醫事(務)人員，及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且聘任當學期授課時數符合者，於學期結束之月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本校除專任教師外之現職專任人員亦得比照辦理。
 - (2)於本校同一職級連續任教滿三年(六學期)，且授課時數均符合規定者，於滿三年結束之月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 (3)前二款外擔任臨床學科實習課程之兼任教師，於六年內在本校同一職級任教滿六學期，或授課時數符合聘任單位認定之六學分，於符合資格之當學期結束之月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3. 擬請證當學期提最後一次校級教評會審議前，須否再提系級或院級教評會審議，由各學院自訂。

二、已聘任有案之兼任教師，其他單位須聘任同一人者，以新聘程序辦理，兼任單位個數不受限制。

三、再聘作業(原續聘) ，由系級教評會依教學反映(或評量) 、課程規劃及授課需求審議，敘明經費來源(陽明校區兼任教師鐘點費經費來源為學校人事費)，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循行政程序簽核完成。

四、各學院可就兼任教師之聘任，訂有更嚴格規定。

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11年11月1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年4月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 一、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由各聘任單位自訂。
- 二、兼課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月發給。但本校另有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 三、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等教學因素，致無聘任需求者，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四、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五、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假別規定辦理。
- 六、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支應標準，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原則辦理。
- 七、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所定應予終止聘約或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審議程序依該聘任辦法辦理。
- 八、兼任教師於應聘時應主動告知渠本職身分，及參加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投保現況，俾利本校辦理勞(健)保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本職如有異動時亦同。
- 九、兼任教師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相關權利及義務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兼任教師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檢舉或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規定辦理。
- 十一、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等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或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05370 號函同意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 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聘任之兼任教師，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之人員(以下簡稱臨床教師)：
 - (一)現職為本校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經本校臨床學科聘為兼任教師之人員。
 - (二)現職為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經本校醫學院臨床學科聘為兼任教師且任教一年以上之人員。

前項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且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者。第一項臨床學科之範圍另訂附表。
- 三、臨床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估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前項所稱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係指辦理升等時，取得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後之臨床教師年資。臨床教師因故中斷聘任，在未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前，不得回任。但中斷前年資，無評估不通過之情形且中斷原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者，仍得依本要點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四、臨床教師授課時數及臨床見實習課程折計後，依其聘任職級應符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 (一)授課時數計算及減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
 - (二)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支給超支鐘點費。
 - (三)需在大學部實際授課始得提出升等，大學部授課時數應符合聘兼單位所屬學院之規定。
- 五、評估不通過不得再聘為臨床教師者，得聘為兼任教師，其聘為臨床教師期間之任教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期，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六、依本要點送審之教學醫院臨床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經原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致聘之臨床教師，聘期得依原規定至屆滿止。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

114.01.08 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同意備查
114.05.19 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43 次修訂第一條第二項
第一款第一目之 3
114.06.11 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同意備查
114.11.24 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44 次修訂第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壹、著作審查：

一、著作評分標準	<p>(一) 依研究主題及目的，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各項所佔%依教師等級不同)。</p> <p>(二) 送審之代表著作須為刊登於 SCI/SSCI 雜誌之原始論著，不得以評論(Editorial)、綜論(review article)、病例報告(case report)、創新技術(如:How to do it 等)送審。公衛領域「社會人文法律組」教師則依據下列第(三)款規定辦理，不受限此款規則。</p> <p>(三) <u>送審人應就每一篇送審著作擇定其中之一作者身分送審，並依其所擇定之身分適用相關規定辦理；同一篇論文不得同時以不同作者身分送審或計分。</u></p> <p>(四) 公衛領域社會人文法律組教師，代表著作應發表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優良專業期刊（如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申請人應主動就各期刊或公開發行著作之學術重要性及審查制度提供說明。</p> <p>(五) 不能以在國外研究寫成之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教授。</p> <p>(六) 送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必須有新發表之主要論文一篇以上始得送審。</p> <p>(七) 教師送審所送著作中，其服務單位須含陽明大學或陽明交通大學。(新聘教師除外)。</p> <p>(八) 舊制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其送審著作除博士論文外、需有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之與學位論文研究有關之優良著作。</p> <p>(九) 依據教育部(86)審字第 86079586 號函，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之著作不包括原有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p> <p>(十)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 2 年。</p> <p>(十一) 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前之所有著作不行再送審。(含送審過之著作及未送審之著作)</p> <p>(十二) 送審人所屬領域依送審單位所屬領域之審查辦法辦理。<u>跨領域單位及「社會人文法律」之教師，得依其專門學術著作屬性，經系級教評會同意後，選擇適用之領域，並按其規定辦理送審作業。</u></p>
二、研究論文積分 (歸類計分) ※ P：為該雜誌位於 SCIE、SSCI 分類排名中之百分比。 P 值和 IF 值以送審時當年度最新	<p>研究論文積分或篇數，達下列標準之一，得提出申請：</p> <p>(一) 標準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代表著作送審篇數(相關連者)，需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 教授 5 篇 副教授 4 篇 助理教授 3 篇(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含學位論文及其相關著作) 講師 2 篇(P 值$<30\%$ 可只送 1 篇，但該篇不可為 Equal Contribution。)2. 基礎領域：送審教授之代表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

<p>版本；或投稿被接受刊登雜誌當年度版本之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為參考依據，送審者需檢附其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證明及接受函。</p>	<p>(Correspondence)或第一作者，且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送審其他等級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公衛領域：送審教授之代表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或第一作者，且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送審副教授及<u>助理教授</u>之代表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送審講師之代表著作則必須皆為第一作者。</p> <p>臨床領域：送審教授之代表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或第一作者，且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其中一篇主論文雜誌分類排名第一或百分比(P值)需$\leq 10\%$或$IF \geq 5$；送審副教授之代表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兩篇為第一作者；送審助理教授及講師則必須皆為第一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代表著作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列「Equal Contribution」者，可等同採計列入代表著作。惟與第一作者同列時，至少須為第二作者，代表著作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合計須小於等於4位。 4. Equal Contribution 之代表著作採計及計分：講師以1篇為限；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以2篇為限。且須為該領域分類排名P值$\leq 20\%$前之論文。(投稿日期105年2月1日(含)後之代表著作 Equal Contribution 受該新規定規範) 5. 參考著作最高採計篇數：教授7篇、副教授6篇、助理教授5篇、講師4篇。 6. 代表著作須為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須為送審前6年之著作。 7. 刊登雜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醫學領域 <p>SCIE 系統：</p>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IF > 10</td> <td>IFx1.5</td> </tr> <tr> <td>IF > 5 或 P $\leq 10\%$</td> <td>8 或 IF</td> </tr> <tr> <td>10% < P $\leq 25\%$</td> <td>6</td> </tr> <tr> <td>25% < P $\leq 50\%$</td> <td>4</td> </tr> <tr> <td>50% < P $\leq 75\%$</td> <td>3</td> </tr> <tr> <td>P > 75%</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Non- SCIE：</p> <p>醫學教育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2</p> <p>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p>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P < 2%</td> <td>8</td> </tr> <tr> <td>P < 10%</td> <td>7</td> </tr> <tr> <td>10% \leq P $< 30\%$</td> <td>6</td> </tr> <tr> <td>30% \leq P $< 50\%$</td> <td>5</td> </tr> <tr> <td>50% \leq P $< 70\%$</td> <td>4</td> </tr> <tr> <td>P $\geq 7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餘至多以一點計，刊登於學報或專書之論文。是否列點數，由院教評會審理。</p> 	IF > 10	IFx1.5	IF > 5 或 P $\leq 10\%$	8 或 IF	10% < P $\leq 25\%$	6	25% < P $\leq 50\%$	4	50% < P $\leq 75\%$	3	P > 75%	2	P < 2%	8	P < 10%	7	10% \leq P $< 30\%$	6	30% \leq P $< 50\%$	5	50% \leq P $< 70\%$	4	P $\geq 70\%$	3
IF > 10	IFx1.5																								
IF > 5 或 P $\leq 10\%$	8 或 IF																								
10% < P $\leq 25\%$	6																								
25% < P $\leq 50\%$	4																								
50% < P $\leq 75\%$	3																								
P > 75%	2																								
P < 2%	8																								
P < 10%	7																								
10% \leq P $< 30\%$	6																								
30% \leq P $< 50\%$	5																								
50% \leq P $< 70\%$	4																								
P $\geq 70\%$	3																								

(2) 臨床醫學領域

SCIE 系統：

IF > 10	IFx1.5
IF > 5 或 P ≤ 10%	8 或 IF
10% < P ≤ 25%	6
25% < P ≤ 50%	4
50% < P ≤ 75%	3
P > 75%	2

Non- SCIE：有同儕審查機制（peer-reviewed）編輯委員會

Index Medicus 2

Non-Index Medicus 1

醫學教育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2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P < 2%	8
P < 10%	7
10% ≤ P < 30%	6
30% ≤ P < 50%	5
50% ≤ P < 70%	4
P ≥ 70%	3

(3) 公共衛生領域

SCIE 系統：

IF > 10	IFx1.5
IF > 5 或 P ≤ 10%	8 或 IF
10% < P ≤ 25%	6
25% < P ≤ 50%	4
50% < P ≤ 75%	3
P > 75%	2

Non- SCIE：有同儕審查機制（peer-reviewed）編輯委員會

Index Medicus 2

Non-Index Medicus 1

醫學教育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2

EI 期刊 2

為培育本土性雜誌暨鼓勵老師發表著作，將台灣衛誌、醫務管理期刊、管理學報、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工業工程學刊、醫療資訊雜誌、台灣研究季刊、社工學刊、中國統計學報、納入 Index Medicus 計分，為 2 分。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P < 2%	8
P < 10%	7
10% ≤ P < 30%	6
30% ≤ P < 50%	5
50% ≤ P < 70%	4
P ≥ 70%	3

	<p>8. 性質</p> <table> <tr> <td>原始論著</td><td>3</td></tr> <tr> <td>病例分析，研究簡報，Editorial，Review article，創新技術..</td><td>2</td></tr> <tr> <td>病例報告，Image</td><td>1</td></tr> <tr> <td>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td><td></td></tr> <tr> <td>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td><td></td></tr> <tr> <td>註 3 創新技術：如 How to do it 等</td><td></td></tr> </table> <p>9. 作者排名</p> <table> <tr> <td>第一作者</td><td>5</td></tr> <tr> <td>第二作者</td><td>3</td></tr> <tr> <td>第三作者</td><td>1</td></tr> <tr> <td>第四作者以上</td><td>0.5</td></tr> <tr> <td>通訊作者</td><td>5</td></tr> </table> <p>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p>10. 新課程教案歸類計分點數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刊登雜誌：刊登雜誌：2 分 (2) 性質：比照「病例報告」以 1 分採計。 (3) 作者排名：單一作者 6 分 多人合作：(最多 4 人以內) 第一作者：5 分 第二作者：3 分 第三、四作者：1 分 (4) 教案創作不得為教師聘任升等之主論文。 (5) 每位教師送審課程教案數目不得超過五個，超過五個以五個計。 <p>11. 歸類計分達以下分數始得申請：(以學位送審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作送審者，歸類計分達以下分數始得申請。 	原始論著	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Editorial，Review article，創新技術..	2	病例報告，Image	1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註 3 創新技術：如 How to do it 等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以上	0.5	通訊作者	5
原始論著	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Editorial，Review article，創新技術..	2																						
病例報告，Image	1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註 3 創新技術：如 How to do it 等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以上	0.5																						
通訊作者	5																						

	<p>教 授：500 副 教 授：400 助 理 教 授：300</p> <p>(2) 臨床藥學教師著作送審者，歸類計分達以下分數始得申請。 教 授：450 副 教 授：300 助 理 教 授：230</p> <p>(3) 以教學型教師要點送審之教師，不受上述標準限制。</p> <p>(4) 以社會人文法律組送審之教師，不受上述標準限制，且可不列歸類計分。</p>
	<p>(二) 標準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鼓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送審人發表之績優論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標準二提出申請。 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等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原著論文中，由送審人依申請之職等，擇定送審前五年內，符合下列各級標準之最低篇數作為代表著作，其餘則列為參考著作。送審論文至多6篇送審。代表著作應與個人專長領域、授課科目、研究計畫相符，呈現一系列相關主題之持續性專門學術著作。 各職級教師送審論文標準如下： <p>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審代表著作門檻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3篇SCI/SSCI排名20%以內（至少2篇無相同貢獻作者），且至少有2篇為通訊作者。 審查重點為代表著作在該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與卓越地位。 <p>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審代表著作門檻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2篇SCI/SSCI排名20%以內（無相同貢獻作者）。 審查重點為代表著作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貳、教學服務審查：

(一) 各項評分百分比	教學	服務	輔導	年資
	基礎 臨床 公衛	70% 70% 60%	15% 20% 25%	5% 5% 5%
1.教學 授課時數須達到教育部要求	授課及各項教學 (門診、急診、病房、開刀房)		1.論文及研究指導 2.研討會	
	基礎 臨床 公衛	50 50 35		20 20 25
2.服務	校內服務(單位內行政及校外(學會活動、著作、學術活動代表或主持人等))		1.論文及研究指導 2.研討會	
	基礎 臨床	10 10		5 10

	公衛	15	10
3.年資	最低基本年資：7分，以後1分/1年，最高10分。 臨床-最低基本年資：3分，以後1分/1年，最高5分。		
4.輔導	如擔任基礎或臨床導師，或其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實習及學術演講等。		
(二) 於科系所初審時，教學服務審查總分70分(含)為及格。成績未達70分，不得送件。			

註：醫學系依該系教師教學服務辦法審查。

參、研究成果：

送審升等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通過國科會(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為全國性公開競爭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二年以上(可不連續)；升等副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具有國科會(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計畫主持人)申請紀錄。未具備者則不收件。

肆、審查程序

一、送審教授、副教授者須口頭報告代表著作(採公開方式或僅對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二、審查委員：本院採一級(次)外審，審查人數原則5人。

 講 師：校外教授5人

 助理教授：校外教授5人

 副教 授：校外教授5人

 教 授：校外教授5人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家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判斷。本會經決議對外審意見有疑義時，須加註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得決議加聘審查委員評審，併送決審。

四、本院辦理外審行政作業：

(一) 審查委員：3人由本院辦理，2人委由送審單位協助辦理，併本院複審。

(二) 各系所審查委員提名每案至少5名，並得請本院核定後自其建議名單中隨機排序。

五、新聘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或已具部定證書之教授，具有卓著學術地位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 由本院院長擇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5人，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議，就相當於「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之予以認定及持境外學歷之彈性認證。符合資格者，始得辦理複審。

(二) 專門著作審查標準及程序得依專案審查小組決議辦理，惟仍應口頭報告。

六、已具教育部部定證書者、擬以同職級新聘之教師(含專、兼任)或不請頒教師部定證書之兼任教師，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書面審查，再決定是否外審；如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則併同審查是否口頭報告，送審標準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辦理。如具本校部定證書，已經本院聘任升等審查細則同領域審查標準送審通過者，則不再辦理外審，且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亦不須口頭報告，本院兼任教師同領域轉任專任者亦同。

伍、審查結果：

- 一、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之外審須達 80 分(含)為及格推薦，外審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 二、院教評會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辦理綜合審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不得投棄權票，以上表決均為無記名投票。

陸、著作審查費：兼任、專案教師送審論文、著作之審查費由送審單位自籌或送審人自行負擔。審查費收費標準，依本院著作審查費收費標準辦理。

84.1.4 醫學院教評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84.6.28 醫學院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評會議第 2 次修訂
84.7.6 依本校第 63 次校教評會決議第 3 次修定
86.5.8 醫學院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評會第 4 次修定
86.6.16 依本校第 74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88.3.10 醫學院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評會第 5 次修訂
88.5.27 本校第 8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3.15 醫學院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6 次修訂
91.3.21 第 94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1.6.11 醫學院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7 次修訂
91.6.28 本校第 9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1.12.31 醫學院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8 次修訂
92.1.8 本校第 10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2.6.5 醫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9 次修訂
92.6.10 醫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10 次修訂
94.6.1 醫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11 次修訂
96.6.20 醫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2 次修訂
98.6.5 醫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13 次修訂
98.6.16 本校第 136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5.28 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14 次修訂
99.7.2 本校第 140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11.26 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 99.12.14 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5 次修訂通過
100.06.08 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及 100.06.15 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16 次修訂通過
100.06.22 第 14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12.20 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7 次修訂通過
101.06.04 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8 次修訂通過
101.12.14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19 次修訂通過
102.1.16 本校第 150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05.14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20 次修訂通過
102.6.19 本校第 15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12..17 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21 次修訂通過
103.1.8 本校第 154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3.06.20 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2 次修訂通過
104.12.11 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4 次修訂通過
104.12.23 本校第 16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06.03 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5 次修訂通過
105.06.22 本校第 164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12.09 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及 106.01.5 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25 次修訂通過
106.01.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臨時會核備通過
106.06.07 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26 次修訂通過
106.06.21 本校第 168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6.12.08 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27 次修訂通過
106.12.20 本校第 17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7.06.05 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8 次修訂通過
107.06.20 本校第 175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7.12.20 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9 次修訂通過
107.12.26 本校第 178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8.12.04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29 次修訂通過

108.12.19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30 次修訂通過
108.12.25 本校第 183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9.06.03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31 次修訂通過
109.06.10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32 次修訂通過
109.06.24 本校第 188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9.07.02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臨時會第 33 次修訂通過
109.07.13 本校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師評審核備通過
109.12.03 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教評會第 34 次修訂通過
109.12.23 本校第 189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0.06.17 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第 5 次教評會第 35 次修訂通過
110.07.07 本校 109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備通過
110.12.30 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第 7 次教評會第 36 次修訂通過
111.09.21 本校 111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備查通過
111.05.19 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37 次修訂
111.12.2 及 12.16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及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38 次修訂第參條及第肆條
111.01.06 本校 111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核備通過
112.05.26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第 40 次修訂第壹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112.06.14 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備查
112.12.14 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41 次修訂第四條第六項
113.01.1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112.12.14 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41 次修訂第四條第六項
113.01.10 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113.05.27 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41 次修訂第四條第六項
113.06.19 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同意備查
113.12.10 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42 次修訂第一條第二項

八、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2.12.27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1.8 本校第 15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5.12.09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1.11 本校第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06.06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06.26 本校第 18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一、為鼓勵具有教學傑出優良表現並負有重要教學任務之教師，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二、教師送審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初審、複審及決審。

三、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

- (一) 於科系所初審時，教學服務審查總分，教授及副教授需達 90 分（含）為及格、助理教授需達 85 分（含）為及格。未達及格標準，不得送件。
- (二) 三年內每週授課時數：為該職級規定之 1.2 倍，且大學部授課時數至少達該職級規定 1/2。

1.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教授每週授課時數 9.6 小時

副教授每週授課時數 10.8 小時

助理教授每週授課時數 10.8 小時

2.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 21.6 小時

3.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不含彈性減授）每學年 129.6 小時

(三) 教學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升等前三年內每年教學評量分數需達本校學院總平均以上。

2. 曾獲以下獎項之一：(以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獎項為限)
教授、副教授：

(1). 曾獲本校優良教師或傑出教師。

(2). 五年內曾三次榮獲所屬單位推薦優良教師。

(3). 五年內曾連續三次榮獲醫學系優良教師獎狀。

助理教授：

(1). 曾獲本校優良教師或傑出教師。

(2). 五年內曾連續二次榮獲醫學系優良教師獎狀。

3. 送審教授須於送審前三年內、副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具科技部、教育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 7 審核後補助之教育相關研究計畫。未具備者則不收件。

四、送審類別：

(一) 教學實務：以技術報告送審。

1.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2. 送審成果

(1). 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5 年內之成果。

(2). 教學實務成果由送審者擇定至多 8 件，並自行擇定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並得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技術報告。

教授：至少 5 件。其中以教學實務論文送審須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教育類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三(含)人)，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副教授：至少 4 件。其中以教學實務論文送審須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或教育類之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五(含)人)，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助理教授：至少 3 件。其中以教學實務論文送審須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或教育專書一本(最少其中一章，作者少於五(含)人)，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3. 外審資料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審查要點如本辦法附件。

(二) 教學研究：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1.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研究主題含括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討探，其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研究成果或教學實務應用應具創新性及可行性，且具推廣應用效益。得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2. 送審著作（含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

(1)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5 年內之教育相關原始論著。

(2) 送審著作由送審者擇定至多 8 件，並自行擇定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教授：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教育類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三(含)人)，至少一篇 IF ≥ 5 (或排名 $\leq 10\%$)。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副教授：至少 3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或教育類之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五(含)人)，至少一篇排名 $\leq 20\%$ 。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助理教授：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或教育專書一本(最少其中一章，作者少於五(含)人)。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報校教評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以教學實務送審之審查要點

一、 以教學實務送審教師升等條件：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教學實務成果。

1. 定義：具備學習成效評估之教學法、創新教材設計或教學媒體開發運用、教材比較分析與重構之教學實踐等。
2. 內容：
 - 教學實務理念之導入
 - 教學表現
 - 課程設計與規劃：能依據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規劃適切的教學內容、方法、活動與評量。
 - 教學方法：運用多元教學方法達成教學目標，並能針對學生學習困難，進行教學方法的檢視與改進。
 - 教材製作及運用：教材比較與重構、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教學軟硬體之開發或應用(如：教科書、補充材料、自編教材、多媒體互動式資源)。
 - 學習成效評量：能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多元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亦能針對學生建議或學習表現進行自我反饋。
 - 教學歷程與反思：針對整體教學過程進行回顧與反思。
 - 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二、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10年9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學研究人員分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二項。

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新聘到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最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特約研究員。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八、曾獲列入高被引學者名單者。

九、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特聘教授之資格條件為本校編制內有給教授，具教學、研究、服務優異績效，並有下列資格之一，且過去五年學術成就卓越者：

(一) 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二)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三) 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特聘教授除應符合前項資格外，各學院得訂定其餘資格條件。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校長聘任，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備查。

二、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者：

(一) 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 由院長推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 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特聘教授由各學院召開評審會議辦理推薦作業，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奉校長核定後聘任，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產生之講座教授推薦人選，應由各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送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並將審查意見提供校級教評會委員參考。

第五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聘書，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其商定，並載於聘書中。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各學院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教授以三年至五年為任期；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經推薦、校級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本校講座教授，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期滿得經評審程序通過後續聘；曾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者，經推薦及評審程序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受有本辦法所定各項榮銜之教授，如有停聘、解聘或不續聘等情形，榮銜同時中止。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其特聘教授榮銜同時中止；終身特聘教授亦同。

第七條 各院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各學院院長不佔各該學院名額；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人數不計入限額。

第八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相關保障措施如下：

一、原經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聘任之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等，其待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原有權益予以保障至聘期屆滿。

二、已依原規定進行推薦作業者，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完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111年3月2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本校退休教授及敦聘國際知名學者、專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自本校退休之專任教授：

- (一)獲聘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或終身講座教授。
- (二)教學成績卓著，曾獲相關教學獎項，且在本校專任服務年資達十五年以上。
- (三)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曾獲相關研究獎項，並有具體事蹟者，且在本校專任服務年資達七年以上。
- (四)服務成績卓著，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並有具體事蹟。

二、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二次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
-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學術研究或臨床教學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專業領域之聲譽或研究獎項，並有具體事蹟者。

前項第一款服務年資計算，包含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所有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計算。曾任原國立陽明大學及原國立交通大學者，亦同。

前項服務期間曾因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被提名為榮譽教授。

第三條 榮譽教授由系所推薦，並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聘任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榮譽教授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禮遇。

第五條 榮譽教授為榮譽終身職。惟榮譽教授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由原推薦系所敘明理由，送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撤銷其榮譽教授榮銜。

第六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經原國立陽明大學榮譽教授贈予辦法、原國立交通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及原國立交通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致聘之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除有前條經撤銷其榮銜情形者外，原有權益應予保障。

第七條 本辦法由校級教評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訪問學者職銜授予辦法

110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授予至本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非本校人員(以下稱訪問學者)適當職銜，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訪問學者職銜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訪問學者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授予下列任一職銜：
- 一、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
 - 二、客座研究員、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研究員。
- 訪問學者聘期每次至多二年，並由學院發給聘書，聘書格式授權人事室另定之。
- 第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訪問學者之審查標準，以聘任對應之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審查標準為準。
- 第四條 訪問學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原申請之研究教學單位敘明理由，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終止其聘期：
-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任務者。
 - 二、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
- 第五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原國立交通大學訪問學者職稱授與辦法聘任之訪問學者，相關權利義務得依原規定至聘期屆滿。
- 第六條 本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及政策講座設置辦法

111年3月2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聘國內外知名專家、傑出企業家、國家政策及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協助校務發展及促進產學合作，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及政策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講座分為產學講座及政策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

第三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本講座：

一、本校兼任教授、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具有產業經營或對重大政策制定之實務經驗且有特殊貢獻者。

二、相關工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

第四條 本講座任期至多二年，為無給職，初聘由各學院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聘期屆滿前由學院進行評估，通過評估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第五條 本講座之任務：

一、促進產官學研究與本校之互動、協助提升本校之產學合作與國家政策制定之聲望。

二、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之推動，並傳授成功之經營管理、公共政策擬定經驗。

三、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或於聘任期間舉辦公開演講。

四、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事業機構交流。

第六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推薦學院敘明理由，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任務者。

二、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七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自訂院內推薦標準及審查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原國立陽明大學產學及政策講座設置辦法致聘之講座，相關權利義務得依原規定至聘期屆滿。

第九條 本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編外研究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由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以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比照研究人員職務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級。另專案研究員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得授予約聘研究員之榮銜。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者。

(三)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四)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五)本校退休教授。

(六)曾任本校約聘教授或約聘研究員。

三、各聘任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進用專案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且遵守編外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之迴避規定。

專案研究人員遴聘資格依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四、各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應先確認經費來源，初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審：

1. 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或比照本校系級教評會設置準則規定，組成之同性質組織辦理。各單位另得組成系級聯席會議辦理。
2. 系級教評會審查作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3. 獲初審通過者，連同初審會議紀錄、當事人有關證件，於所屬院級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送院級教評會複審；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二)複審：

1. 複審由院級教評會或比照本校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規定，組成之同性質組織辦理。
2. 院級教評會委員出席及決議須依第一款所訂人數始能開會或同意通過。

(三)決審：

專案研究人員決審作業由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

校級研究中心得比照本校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規定，組成同性質組織辦理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決審。

屬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人員或本校退休教師，可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及各級教評會審查，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聘任事宜，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配合經費來源執行期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專案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由各單位確定經費來源及業務需要，且參酌其工作表現及評估結果，經系、院級教評會或同性質組織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核辦理再聘。

上開人員聘任於校級研究中心者，得由院級教評會或同性質組織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核辦理再聘。

- 六、專案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時，且無編外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依上開規定第五點發給慰助金。前開慰助金之來源與薪資來源一致為原則。
- 專案研究人員如經各單位決定不予再聘時，各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 七、專案研究人員符合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之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升等審查。
- 升等審查程序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但教評會或同性質組織審查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八、專案研究人員之薪酬及晉薪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或特殊情形經雙方同意薪酬調整，且敘明不能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敘薪規定之理由者，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從其約定。
- 九、專案研究人員依其工作內容分為研究型、一般型及服務型。各類型工作內容比重原則如下：
- (一)研究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20%、研究成果佔 70%、其他服務佔 10%。
- (二)一般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45%、研究成果佔 45%、其他服務佔 10%。
- (三)服務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70%、研究成果佔 20%、其他服務佔 10%。
- 各單位得依單位需求及學校發展情況調整類型及比重，經同級教評會或同性質組織通過。專案研究人員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各單位對於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之審查，依本要點另定作業細則，將專業技術服務、研究成果、其他服務等審查級(次)數、項目、評定基準、送審著作件數之審查方式、工作內容、比重、評估方式及權利義務等納入規範，並報請院(校)級教評會備查。
- 十、專案研究人員之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十二、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專案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酬中代為扣繳。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 十五、專案研究人員如有編外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情事者，本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相關程序及規範依同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相關年資之採計，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專案研究人員擬於聘期屆滿前辭聘，應於離職生效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循行政程序簽核，且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八、本要點實施前已聘任有案之約聘研究員，得不受第二點第二項限制，續予約聘研究員之榮銜至離職為止。
-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實施前，依編制內教師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教育部訂頒編外研究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合聘、兼職及支援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合聘準則

111年3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建教及產學合作，提昇本校教學研發效能，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合聘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合聘，區分為：

- 一、校內合聘。
- 二、校外合聘。

進行教師合聘之單位，其教師員額不予更動，亦不得以此要求增加員額。

第三條 合聘聘期每次至多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校外合聘人員合聘期間於原職機構離職者，合聘契約至離職前一日止，合聘機構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通知本校合聘單位。

校內合聘發給聘函，校外合聘得發給聘書。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依本準則訂定之合聘辦法須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校內合聘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為教學研究之需要，擬合聘其他單位教師時，應循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聘：

- (一)徵詢教師本人及原聘任單位同意；
- (二)經原聘任單位及擬合聘單位（以下簡稱合聘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二、續聘：由合聘單位提出，經原聘任單位同意，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原聘任單位與合聘單位屬系（科）所合一者，雙方教師均互為合聘教師，免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 教師合聘期間於原聘任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含升等、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講學、評估、彈性薪資、教學研究資源/計畫等）仍予維持，其餘事項（如指導碩博士學生、參與系所院相關會議、開設課程等）由合聘單位與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

第三章 校外合聘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等學術及教學單位得依據本準則擬定與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國內具高研發能力企業及研究機構以及本校建教合作醫院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簽訂合作契約。

前項國內具高研發能力合作企業，其資本額須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且具研發創新發展及產業技術前瞻突破績效與競爭力者。

第八條 校外合聘教研人員其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依其性質區分為：

一、學研機構合聘人員：

- (一)本校合聘校外學研機構人員：以其在原職學研機構表現優異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
- (二)校外學研機構合聘本校人員。

二、臨床合聘教師，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一)建教合作醫院現職醫事及研究人員；
- (二)具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者。

三、企業合聘教師。

第九條 校外合聘教研人員前，需依第七條規定簽訂合作契約，於契約期限內始得辦理合聘，其聘任程序如下：

一、學研機構合聘人員：

(一)本校合聘校外學研機構人員：

1. 初聘：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2. 繼聘：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二)校外學研機構合聘本校人員：經教師所屬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二、臨床合聘教師：

- (一)初聘：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續聘：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三、企業合聘教師：

- (一)初聘：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 (二)續聘：經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三)人員是否具有利益衝突及迴避事項，由聘任單位審慎確認並納入審查。

擬申請高一職級合聘人員，程序比照初聘辦理。

第十條 合聘人員，其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等，依其原職單位之規定辦理。如由本校支給專職待遇者，合聘學研機構僅得支給兼職費，不得再支給專職薪資。本校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期間使用本校研究設施並參與學術活動，惟不得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經雙方首長同意兼任合聘學研機構之行政單位主管者，以與本校合作契約有特別約定者為限，並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兼職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為原則。

第十三條 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與本校合作發表之研究成果及論文，須於作者欄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前已辦理合聘之教師，原合聘起迄及相關權利義務得依原規定至聘期屆滿。

各教學單位如有自訂辦法者，應於本準則實施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十五條 本準則由校級教評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校內合聘要點

112年3月24日本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12年5月12日本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九條
112年12月1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二條
112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校內各單位在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並謀求醫學院教學之正常發展，得在本院編制員額以外，增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本院合聘教師。
- 第二條 每學年由各系、所、科視實際授課需求，擬訂合聘教師名額(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1.5倍)及人選，循下列程序辦理後，由本校發給合聘聘函，每次以二年為期。
- 一、初聘：
- (一)徵詢教師本人及原聘任單位同意。
 - (二)經原聘任單位及擬合聘單位（以下簡稱合聘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 二、續聘：由合聘單位提出，經原聘任單位同意，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原聘任單位與合聘單位屬系（科）所合一者，雙方教師均互為合聘教師，免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合聘教師必需在合聘單位教學、研究，每學期至少應授課九小時(見、實習課程依比例折算)，對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
- 第四條 合聘教師除員額、空間及經費，得參與本院及合聘單位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
- 第五條 合聘教師升等時應由原專職單位依校方升等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合聘教師得視實際授課或指導學生論文需要續聘時，需原職單位同意後，由合聘單位備妥授課需求進度表，提出申請。
- 第七條 合聘單位得視需要，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由校內合聘教師暫代學術主管不得超過一年，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合聘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級教評會通過，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整合專任教師教學資源，使教師於校內支援其他教學單位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支援，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暫時變更主聘單位至校內其他教學單位，進行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 第三條 教師支援須先由受支援單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再經受支援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受支援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教師支援配合學期制，每次以一至三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次；期滿後自動歸建原聘任單位。未屆滿支援年限須提前歸建時，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前項依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等支援之教師，得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其支援期間併計。
- 第四條 教師支援期間於原聘任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含升等、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講學、評估、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資源/計畫等)仍予維持，其餘事項由受支援單位與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並會簽相關業務單位。
- 第五條 本原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111年1月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0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14年5月1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 (課)，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課)，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 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不包括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

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

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 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發起人或董事。

六、教師兼職(課)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各學院並得自行訂定時數上限。

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合計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教師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於開學前函徵本校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

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九、除符合前點第三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情形者外，教師至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兼職，應完成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並經聘任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事後始徵得本校同意者，應由教師或系(所)說明確有事實上不能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經學校就個案情事審認，簽奉核准後追溯同意。

十、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完成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並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陳核，始得前往兼職。未於兼職起聘日前完成前述程序，則自奉准同意函發文日起生效，不得追溯。惟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者，依相關法令規定循本校行政程序陳核辦理。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則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函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數目，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需否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由研究發展處認定。

學術回饋金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同意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期未完成者，

自該兼職同意函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十一、教師兼職遇有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情事時，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支給表之限制。

兼職費由兼職機關(構)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校。未依規定函知本校者，本校得不同意教師繼續兼職。

十三、各聘任單位每年應就教師兼職進行評估檢討，評估方式由各聘任單位自訂，經教師自評後送聘任單位進行複評，由人事室彙整陳核。

前項評估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自評後送聘任單位相關會議進行複評。

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四、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決定是否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十六、各聘任單位如有更嚴格之兼職(課)審核標準，得從其規定。

兼職案件如有認定需求或疑義，應提送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

十七、教師疑有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課)者，應由聘任單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按其情節輕重作成處置。

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十八、編制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其契約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85年5月6日行政院台85人政企字第11722號函核定

85年6月5日教育部台(85)參字第855044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93年1月1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931A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及第九條

96年1月18日台參字第0960005757C號令修正

107年09月17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70148424B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
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
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之一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
年資，折半計算。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
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
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
以上審查。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
教師之規定。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
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111年 12月2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事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依第三點規定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酌減以不逾前點各款所定年資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審查程序及限期升等外，其聘任及升等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準、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各學院就其專業領域自訂，並得就資格與具體事蹟訂定更嚴謹之規定。
- 七、各單位為校務及教學需要，多元化延攬人才，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契約進用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遴聘資格與認定標準依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辦理，聘任程序、聘期、升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則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前開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專案專業技術人員稱之。
- 八、各單位基於前點之需求，亦得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除遴聘資格及認定標準同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其餘聘任審查程序、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授課時數、請假、待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各學院得依本要點另定更嚴格規定。
- 十、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

112年3月24日本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12年5月12日本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條及第十四條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臨床教學之需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兼任滿六年)，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兼任滿三十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兼任滿六年)，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兼任滿二十四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兼任滿六年)，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任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兼任滿十八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任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兼任滿十二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依本作業要點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者，不得同時為本校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曾任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授課時數、請假、待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要點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及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並分送校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
-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約

111年10月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年4月1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 一、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由各聘任單位自訂。
- 二、兼課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月發給。但本校另有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 三、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等教學因素，致無聘任需求者，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四、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五、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假別規定辦理。
- 六、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支應標準，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原則辦理。
- 七、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應予終止聘約或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審議程序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於應聘時應主動告知渠本職身分，及參加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投保現況，俾利本校辦理勞(健)保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本職如有異動時亦同。
- 九、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相關權利及義務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檢舉或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規定辦理。
- 十一、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等相關規定。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與學生在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或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約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每月薪給比照教師，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有親自授課及支援本校其他院、系、所、科授課之義務。
- 四、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授課外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於學生生活、言行，均有適度輔導之責任，必要時得轉請專業諮詢人員協助。
-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其評估事宜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負有教學及服務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先徵得本校同意者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完成學校行政作業，始得與校外單位簽訂合約、接受委託研究，且須依規定使用計畫研究費及辦理採購。如有特殊情況，應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相關權利及義務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檢舉或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規定辦理。
- 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等相關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與學生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或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 (一)書面告誡。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 (五)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 (六)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 (七)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十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三、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伍、教師評估及晉薪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評估辦法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6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估之依據。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均應依本辦法，任職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估年數。

第三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評估：

一、永久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國科會(科技部)有主持人費之研究計畫(一年至多列計一次)，合計十二次以上。
- (五)曾獲得由各學院自訂列計其他政府機構有同儕審查機制及主持人費之研究計畫(一年至多列計一次)、含前述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共計十五次以上。上揭研究計畫所稱列計一次，係指該類計畫獲核定研究主持費滿十二個月。惟國科會(科技部)與其他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為分開列計，執行期不得合併計算。
- (六)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或教育部師鐸獎。
- (七)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八)評估時已滿六十歲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估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估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近五年內曾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以上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
- (二)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單位副主管或二級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
- (三)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四)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 (五)教學表現達各院之最低標準，且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一年需滿十二個月，不得重複列計)；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評會認可。
- (六)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七)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估者。

第四條 教師評估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彙整、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進行初審，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

- 由院級單位主聘之教師評估案，由院級教評會逕行審查。各院級教評會將評估結果、會議紀錄及免評估條件之名單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 第五條 各院級教評會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估要點，包括評估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標準及程序，並經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教師評估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估。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各學院得自訂教師評估所需之實際授課時數要求，惟不得低於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三小時。臨床教師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研究及服務項目由各學院自訂，服務項目得包含教師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 第六條 該年度接受評估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估論。惟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含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 第七條 未通過評估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覆評通過前，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前項不得在外兼職、借調，不含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所從事之臨床教學工作。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於次學期起計算，應於二學年內申請覆評，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續聘。
- 第八條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初次接受教師評估未通過者，學院教評會應給予教師具體改善建議，並協調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並於當學年起逐年完成輔導紀錄送教務處備查，至該名教師通過評估為止。教師該次未通過結果不列入記錄，亦不受本辦法第七條之規範。學院得要求未通過初次評估之教師於二學年內申請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不予以列入未通過結果紀錄，亦不受本辦法第七條之規範。惟教師仍應於升等前通過評估。
- 第九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配偶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估。
- 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估有關之討論及議決。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一條 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師，依本校規定成立之各級教評會進行評估。
-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評估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評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校級教評會申復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之通過評估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校專案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估。
- 第十五條 自本辦法通過後起聘之教師應適用本辦法。惟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本辦法通過前聘任之教師，得於最近一次接受評估時，選擇適用本辦法或原聘任校區之評估、評量方式。且應於最近一次評估結束後，再次接受評估時適用本辦法。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

108 年 12 月 6 日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日本校第 1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9 年 5 月 21 日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7 日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1 日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2 年 05 月 12 日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112 年 6 月 14 日日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同意核備(第五條(二)除外)
114.05.19 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
114 年 6 月 11 日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同意核備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基本任務，並落實教師評估之目的，協助輔導教師改善教學品質，提升研究水準，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陽明大學交通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量之依據。

二、評估對象及時程：

- (一)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臨床教師、專案教師，除免辦評估者外，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均應於到校任職後滿3年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5年接受一次評估；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辦理評估。

前項所稱臨床教師係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之教師。

(二) 教師因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八條，於接受評估前，檢具證明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辦理。對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教務處解釋。

(三) 申請提早辦理評估者，應符合各評估項目之門檻標準，始得提出申請，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應接受評估教師名單由教務處統一提供，並由系所通知受評教師。

三、申請免評估：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者，視同通過評估。惟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及第六目者，須於受評前一學期依規定向本院申請。

四、評估項目：

- (一) 教學：教學時數、教學成效及其它相關事項。
 - (二) 研究：5 年內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及有無獲得研究計畫。
 - (三) 服務及輔導：從事本院、系（所）內、外服務（包括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及參與校內之各委員會、協助系所活動、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等）。

五、評估標準及方式：

- (一) 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之評估結果，如未達下列任一門檻標準者，非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者，不得評定為通過。

1. 教學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平均每週實際課堂授課時數 2 小時，臨床教師授課時數得減計 1 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

2. 研究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至少有一篇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主論文相關規定之論文及 1 件需經由本校研發處（醫事教師由主聘機構）申請並具審查機制之計畫。

3. 服務及輔導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擔任本院、系（所）級之行政業務、委員會工作、學生社團指導或導師，總合累計 3 年以上服務性質之職位或活動。

(二)專案教師之再聘評鑑標準，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評估結果及其後續辦理如下：

- (一) 通過：通過者由本院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 (二) 不通過：送校級教評會備查，並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七條辦理。

七、評估作業程序：

- (一) 辦理教師評估前，接受評估教師應提報應聘期間內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學生資料。依教務處提供最近 5 學年受評教師之授課時數，研發處提供最近 5 學年受評教師研究、服務及輔導學生之各項資料，經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進行初審，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
- (二) 本院複審時，得依據系（所）級教評會提供之相關說明，擇請初審未達門檻標準之受評教師或受評教師得委由單位主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

八、輔導機制：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免辦評估者外，每二年檢視未達各項門檻之教師，由各系所主管提出輔導計畫，提交學院備查，必要時得向學院申請經費或相關資源協助。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

111年5月1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年資晉薪，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以下簡稱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應就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予以評定。各學院對教師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及評定程序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

行政單位置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對教師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得依博雅書苑相關規定辦理，由一級單位主管評核。

依前二項規定評定通過者，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並自次學年度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教師具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者，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另依同點同項第十款評定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一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係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每年由人事室提供教師清冊送交各單位辦理評定作業，各學院應於期限內將評定名冊送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備查或審議。

三、教師於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學年度不予晉薪：

(一) 已支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者。

(二) 學年度中因改聘、升等或採計職前年資，而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

(三)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改敘生效日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學年者。

(四) 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學年者。

(五) 限期升等未通過期間者。

(六) 申請事假、病假、延長病假合計達三十日以上者。

(七) 留職停薪達一個月以上者。

(八) 依本校章則辦理教師評鑑(估)未通過者。

(九)違反本校聘約、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重大過失，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予晉薪者。

(十) 評定成績未達學院所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

依前項第四款由其他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本校，到、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辦理晉薪。

依前項第七款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其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且年資未中斷者准予併計，於歸建後次學年度晉薪前申請，得按學年度補辦晉薪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止。

四、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新制助教，年資晉薪比照本要點辦理。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年資晉薪。

五、教師對於年資晉薪之評定不服時，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年資晉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年資晉薪評定原則

112年3月2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年資晉薪認定基準及評定程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訂定本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案)教師(含舊制助教，以下簡稱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應就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予以評定。評定通過者，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並自次學年度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三、本院教師晉薪評定程序，每年由人事室提供教師清冊送交各單位辦理評定作業，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評定，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或審議。
- 四、教師具本原則第六條第一項第款至第九款情事者，提送校評會備查；具同條同項第十款評定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五、評定基準：

- (一) 通過本校教師評估者即評定為通過。
- (二) 未達評估期限之新進教師，自動予以晉薪。

六、教師於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學年度不予晉薪：

- (一) 已支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者。
- (二) 學年度中因改聘、升等或採計職前年資，而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
- (三)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改敘生效日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學年者。
- (四) 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學年者。
- (五) 限期升等未通過期間者。
- (六) 申請事假、病假、延長病假合計達三十日以上者。
- (七) 留職停薪達一個月以上者。
- (八) 依本校章則辦理教師評鑑(估)未通過者。
- (九) 違反本校聘約、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重大過失，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予晉薪者。
- (十) 評定成績未達本原則第五點所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其　他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請離校研修講學辦法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請離校研修講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

本辦法所稱離校研修講學，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經由薦送或教師自行申請以全部時間在國內外大學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修講學活動。

所稱本校，包括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之任職年資。

所稱學年與學期，依教育部所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者，得申請離校研修講學。

惟申請於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講學，或有特殊需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四條 教師離校研修講學，申請種類分為：

一、薦送：

(一)獲科技部(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二)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離校研修講學。

第五條 教師經薦送離校研修講學，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

符合前項規定且獲科技部(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其帶職帶薪期間如下：

一、核定補助月數為八個月至十二個月者，帶職帶薪以一學年為限。

二、核定補助月數為四個月至七個月者，帶職帶薪以一學期為限。

三、核定補助月數為三個月以內者，帶職帶薪以暑假為限。

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但不得超過一年。

如為取得學位需要進修者，未超過一年，准予帶職帶薪；一年以上者，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至多留職停薪二年。

第六條 申請離校研修講學教師應檢附下列文件，依限提出申請：

一、離校研修講學計畫書。

二、離校研修講學申請表。

三、相關機關要求之申請文件。

四、國內外機構、學校同意函或邀請函。

申請程序如下：

一、獲科技部(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二、申請於學期中離校研修講學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三、申請於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講學者，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休假研究經核准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得同時申請離校研修講學。

第七條 申請延長離校研修講學期間者，應在屆滿前二個月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須檢送相關證明文件，送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

第八條 教師離校研修講學人數(連同借調、休假研究人數)，各系(所)在同一學期內不得超過該系(所)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因特殊需要，以不超過該學院全部專

- 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前開員額數，不足一人時，均以一人計。
申請於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講學者，得不列入前開第一項人數計算。校內合聘及支援之教師，應納入原聘系(所)計算。
- 各單位如有多人同時申請時，除應優先審查辦理教授休假研究外，各單位得自訂相關規範如個人所提研修計畫、以往研修情形、單位發展方向及教學狀況需要等，審定優先順序。
- 第九條** 離校研修講學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員額。其於返校服務後，得由所屬學院、系(所)加重授課時數。
- 教師擔任學校主管職務期間，不得實施離校研修講學。但申請於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講學，得經校長核定後，不受此限
- 第十條** 教師應於離校研修講學期限屆滿時返校服務。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義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義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服務義務者，應按未完成義務期間比例返還該期間之補助及所領之薪津。
-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同時申請離校研修講學者，無服務義務之限制。
- 第十一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離校研修講學：
- 一、於延長服務期間，或即將屆滿退休年齡，無法於離校研修講學後返校完成服務義務。
 - 二、經核准離校研修講學，其返校連續服務未滿三年；或經核准休假研究，其返校連續服務未達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時間者，但利用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講學者，不受此限。
 - 三、經借調期滿歸建後返校服務未滿一年。
 - 四、因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仍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申請期間內。
- 第十二條** 為確保離校研修講學人員履行服務義務，除申請於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講學者外，學校應事先與當事人簽訂契約。
- 離校研修講學人員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提研修報告，由各系(所)或學院自行列管。
- 第十三條** 教師以下列方式進行國內離校研修講學時，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 一、獲科技部(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
 - 二、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
 - 三、以留職停薪方式自行申請。
- 符合前項第一款者，除申請於寒暑假進行外，同一職級，得以一次帶職帶薪辦理，其餘應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 第十四條** 依大學法聘任之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辦法。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申請之離校研修講學，原離校研修講學起迄及相關權利義務得依原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鼓勵專任教授充實新知，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編制內專任教授。所稱休假研究，係指利用休假專職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所稱本校，包括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之任職年資。

所稱學年與學期，依教育部所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休假研究，期間需與學期一致：

一、連續在國內外大學任滿專任教授七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二、連續在國內外大學任滿專任教授七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

符合前開第一項第二款者，擬分段實施時，應於核准開始實施休假研究之學期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須重新申請。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申請休假研究資格條件者，其他經本校核准各類任職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年資併計服務年數。

二、以帶職帶薪方式離校研修講學一個學期以上未在校授課者，年資不予計算。

三、辦理借調以外之留職停薪或依法停聘期間者，年資不予計算。

四、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超過七年或三年半者，其超過之部分，得予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

第五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連同借調、離校研修講學人數），各系(所)在同一學期內不得超過該系(所)全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因特殊需要，以不超過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前開員額數，不足一人時，均以一人計。

校內合聘及支援之教師，應納入原聘系(所)計算。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應由該學院、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員額。教授休假以任教滿七年者為優先。

第六條 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或次一學期之休假研究計畫，連同休假研究申請表，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完成行政程序，始得休假研究。

教授於休假研究開始後不得撤銷。但有特殊狀況須撤銷或變更，應於開始實施休假研究前，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並送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如為已進行之休假研究，應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完成行政程序，始得撤銷或變更。

第七條 休假研究經核准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得同時申請離校研修講學。

第八條 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並以專事所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教授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在職專班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期間，不得實施教授休假研究。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得再休假研究。前項返校三個月內應辦理公開演講，並由各系(所)或學院自行列管。

第十一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離校研修講學，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三、經借調期滿歸建後返校服務未滿一年。

四、因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仍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申請期間內。

第十二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申請之教授休假研究，原休假起迄及相關權利義務得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民國 78 年 4 月 20 日訂定

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台（八八）人（一）字第 88023308 號函修正

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20905C 號令修正

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20209C 號令修正第二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修正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學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110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 1 點及第 6 點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由系（所）逕依本要點辦理借調。
- 三、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

教師須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辦理借調。但借調至政府機關、本校教學醫院或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為原則，例外情形應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 五、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學校並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收取作業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有關學術回饋金收取及支用辦法與合約範本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六、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借調期滿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期滿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申請借調期間如屆滿六十五歲，其借調期間至多同意至教師屆滿六十五歲前一日。
- 七、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調：
 - (一)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二) 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之情事。
 - (三)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 (四) 經核准休假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服務期間。
 - (五) 經核准離校研修講學，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六) 因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仍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申請期間內。
- 八、教師借調人數（連同休假研究、離校研修講學人數），各系（所）在同一學期內不得超過該系（所）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因特殊需要，以不超過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前開員額數，不足一人時，均以一人計。

校內合聘及支援之教師，應納入原聘系（所）計算。
- 九、教師借調期間之續聘，依本校教師續聘作業辦理；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

教師如有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借調案隨即中止。
- 十、教師於借調期間可否參與校內業務及活動，由各該業務或活動之辦理單位自行決定，惟如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校級會議被選舉之代表者，則渠等身分自動喪失。
- 十一、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得由所屬單位參酌「教師借調權利義務表」與借調教師商定之。
- 借調教師歸建後，於辦理年資晉薪、升等、公保、退休、休假研究、離校研修講學等事項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依大學法聘任之研究人員，得準用本要點。
- 十四、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申請借調之教師，依原規定辦理；但借調期滿後再行申請者，依本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第三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 第四條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第六條 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第八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第九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第十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十一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10.5.5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考量，得經各院、系、所、中心推薦，並徵得符合第四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以下簡稱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請求。
- 三、推薦單位辦理上述延長服務作業，應詳填「延長服務推薦書」，須於教授、副教授屆滿六十五歲前三個月或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完成。延長服務案核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教育部指定系統登錄延長服務資料。
- 四、各院、系、所、中心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如下規定：
 - (一)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
 - (二)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三)延長服務至多延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止。
具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者，得視教學及研究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離校研修。
- 七、教授、副教授如於延長服務期間，已無教學意願、或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即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陳報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醫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本校第 18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特訂定本處理要點及作業程序。

第二條 各單位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原則」及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推薦單位辦理延長服務作業，須於教授、副教授屆滿六十五歲前三個月或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完成。延長服務案核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教育部指定系統登錄延長服務資料。

第四條 本院基於院務發展需要，教師延長服務除須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原則」之條件，於延長服務期間應持續符合以下具體條件之一：

- (一) 教學研究成果優良，持續執行研究計畫。
- (二) 辦理產學合作及產學計劃有持續性具體貢獻。
- (三) 對本院募款有具體貢獻。
- (四) 於本校附設醫院擔任重要任務。

第五條 各系科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提出符合前項條件之具體說明及規劃。

第六條 各系所認為所屬單位之教學、研究上有特殊需要，需屆齡退休之教授、副教授繼續服務者，應徵得其同意，由系所提出具體事由，並依其符合之條件檢附佐證資料，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本院審議。

第七條 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外之各類人員及學生。但兼任人員未實質參與本校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所涉及之學倫案件，其共同列名、共同執行計畫、實際執行與參與計畫之本校人員，一併適用本要點處理之。

學倫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構）、學校之人員，得函請該上級機關或研究補助機關（構）指定、協調或共同組成調查小組處理之。

三、學倫案件查處過程，應一併釐清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之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無善盡監督之責。

學倫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前項人員如有監督不周之情事，應送相關權責單位決定其相應之處分。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被檢舉人之學術研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二) 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四)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五)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六) 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九) 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十一)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十二)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三)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十四) 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十三款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學倫案件處理程序：

(一) 案件受理：由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為之，並得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身分。

(二) 形式要件審查：由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以下簡稱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邀集該委員會委員一人及法律領域委員一人，召開形式要件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形式審查會），並依第六點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是否具體充分，如決定成案將啟動實質調查程序。

(三) 實質調查：

1、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建議，並作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如未能決定籌組單位時，由形式審查會指定籌組單位。

2、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兼主席，如須迴避時，由副主管擔任，如副主管亦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該一級單位之教授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一人擔任。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3、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學倫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將送上級機關備查。

(四) 誠信委員會就調查小組作成之報告書，進行審查。

(五) 審議及處分決定，依被檢舉人之身分，由下列權責單位處理之：

1、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案者，且專職於本校之教研人員，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之。

2、在學學生或已畢業學生，由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審議結果逕送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為之。

3、公務人員，由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為之。

4、約用人員，由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為之。

5、無法歸屬於第一目至第四目之委員會管轄者，由誠信委員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示權責單位為之。

學倫案件之處理，各階段以不同人選為原則。

六、學倫案件之受理方式：

(一) 具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附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表」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具名，或檢舉人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以下簡稱具名檢舉人），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倘具名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

(二) 匿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附表二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匿名，或檢舉人未具名但有具體指陳對象、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 校內各單位舉發：係指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填寫附表二並將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充分事證送至學倫辦公室，始得進入處理程序。

(四) 依來文機關指示交辦。

(五) 涉及本校聲譽或引起社會矚目，得由學倫辦公室簽請校長指示後，依本要點處理之。

(六) 其他檢舉方式，經學倫辦公室受理，並經形式審查會決議通過。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舉人，於學倫辦公室通知之期限內，得申請變更檢舉方式，逾期不得為之。但未提供聯絡方式者，不適用之。

經學倫辦公室通知補正資料之檢舉人，應於期限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欠缺者，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處理之。

檢舉案件經形式審查會認定非屬學術倫理案件者，學倫辦公室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通知檢舉人。

七、學倫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學倫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次日起算，於一百二十日內須由權責單位作成具體結論；必要時，各階段處理期限，得簽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後，以書面通知學倫辦公室轉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

八、學倫辦公室受理之案件，應移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形式審查會，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對於不符形式要件之案件，不予受理，提送誠信委員會備查，並移請學倫辦公室以原文照轉方式，將檢舉內容及其證據（以下簡稱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形式要件審查結果亦應以書面通知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

(二) 對於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同時請學倫辦公室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填送附表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申請迴避參考表單」，以供調查小組召集人參考，逾期不受理。

前項第一款所稱原文照轉，應先去除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原文照轉後，因檢舉內容之敘述方式，致檢舉人身分被識別時，本校及相關處理人員不負洩漏之責。

九、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不得少於四人，始得進行實質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實質調查：

- (一) 初次召開會議審議時，確認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得逕行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次日起十日內，提交誠信委員會審查。
- (二)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涉及第四點所定情事，應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資料或物品（以下簡稱陳述資料），被檢舉人得申請視訊列席說明；必要時，得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再次提供陳述資料或視訊列席說明。調查小組應將調查結果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次日起十日內，提交誠信委員會審查。
- (三) 調查小組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附表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以為相互核對。調查小組得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提出陳述資料，俾利釐清案件。
- (四) 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送至學倫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送上級機關備查。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請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學倫案件調查期間，疑有第四點第十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經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授權責單位審議。

報告書及處置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案由說明、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

十、學倫案件若涉及教師資格審查，調查小組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於初次召開會議審議後，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對已進入著作審查階段而尚未有著作審查人之案件，本校得同時分別處理學倫案件與教師送審資格作業。
- (二) 對已進入著作審查階段且具有著作審查人，但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或已審定教師資格之案件（以下稱原審查人）時：
 - 1、疑涉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四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將檢舉資料及陳述資料送原審查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原審查人依附表四提出審查意見。
 - 2、疑涉第四點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調查小組得逕為查證並作成報告書；必要時，得將檢舉資料及陳述資料送原審查人進行審查。
 - 3、前二目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十一、誠信委員會於召開會議前，得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就報告書內容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查時得請其到場說明或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誠信委員會審查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 (一) 調查報告內容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而未為調查時，得請調查小組補充或續為調查。
- (二) 報告書內容及程序皆完備者，於會議紀錄作成次日起十日內，移送權責單位審議。

誠信委員會審查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

十二、權責單位於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就報告書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或以視訊方式為之。

權責單位審議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對於調查小組之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而可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二) 作成處分決定後，應於會議紀錄作成次日起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及有關附件送交學倫辦公室，由學倫辦公室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權責單位或相關單位。

學倫案件之處分決定，須經權責單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會議紀錄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學倫案件，尚於教師資格審查階段時，校教評會應俟學倫案件處理完竣後，始得為教師資格審查。

被檢舉人對處分結果有異議者，按其身分別得依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十三、學倫案件釐清後，符合第四點各款情事之一，除涉及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權責單位得按其情節輕重，並依其執掌規範內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適當處分：

(一) 書面告誡。

(二) 一定期間內參加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 申誡、記過、記大過。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期間內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七) 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八) 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九) 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升等申請。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 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一) 退學、開除學籍、註銷學位。

(十二) 終止契約關係。

(十三) 其他各類人事規章所定之其他懲處措施。

違反第四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權責單位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且自送達之次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之學術倫理情事，於畢業後始被檢舉或處理期間逾畢業時點，如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仍應依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十四、學倫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且第三點所列之人員有監督不周之情事者，由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為前點第一項各款之單款或數款之監督不周處分。

監督不周之處分決定，須經權責單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十五、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應填寫附表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監管計畫及改進措施計畫書」，並於九十日內執行完竣後，以書面通知學倫辦公室辦理登錄事宜；必要時，得簽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執行期限。

十六、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並須簽署附表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被檢舉人之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四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被檢舉人。
-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或單位）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
-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報請校長核示後，本校得對外為適切說明。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之身分應予以保密。

十七、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 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 (六) 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七)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八)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九) 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一)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十二) 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相關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依職權進行實質認定。

相關人員雖無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如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各審理（審議）單位申請迴避，並由是類單位進行實質認定。

委託送請審查之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準用之。

十八、案件確有第四點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處理情形提報教育部外，如涉及補助單位之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事項，須副知補助單位。

處分決定之執行，涉及學生案件，由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為之；其餘由各主責單位為之，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九、學倫案件經審議後，再次被提出檢舉，經學倫辦公室受理後，移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形式審查會，未發現具體新事證時，移請學倫辦公室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之；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之程序處理。

前項對具體新事證之調查及處理，除有特殊事由外，應由原調查小組辦理實質調查，且調查小組召集人不因其行政（學術）主管任期屆滿而卸職。

二十、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形式審查會確定後，得移請其所屬的權責單位予以適當之議處。

二十一、校長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副校長代為行之。

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誠信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為行之。

二十二、本要點通過後實施前，尚在審查中之學倫案件，依原規定程序進行。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主管遴選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

111 年 6 月 1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新設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合併後之學院不屬新設學院。學院合併後第一任院長未經遴選產生前，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
- 第三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續任。
- 第四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五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 第六條 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七至十三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學院專人辦理。
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七條 選委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利益衝突規範。
院長遴選過程中，如辦理學院內教師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委會參考。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選委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 第九條 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十條 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

- 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十一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 第十二條 各學院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相當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選聘作業等，得比照本準則辦理。
- 第十四條 依國立陽明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以下均簡稱原規定)聘任之現任院長，其任期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
本準則實施前，已依原規定進行選聘作業者，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11 年 12 月 9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由教師 11 人組成，院內委員 8 人，校院外委員 3 人。院內委員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本院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校院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選校院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本委員會委員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三條 院內委員之普選機制：
- (一) 將醫學院分為三大領域：
1. 基礎醫學領域：傳統醫藥研究所、腦科學研究所、生理學科暨研究所、藥理學科暨研究所、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醫學系熱帶醫學科、生化學科、微生物學科。
 2. 臨床醫學領域：臨床醫學研究所、急重症醫學研究所、醫學系內科學科、外科學科、婦產學科、小兒學科、神經學科、精神學科、急診醫學科、麻醉學科、泌尿學科、眼科學科、皮膚學科、耳鼻喉學科、放射線學科、復健醫學科、病理學科、家庭醫學科、骨科學科、高齡醫學科。
 3. 公共衛生領域：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及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醫務管理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科暨研究所、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 以上每領域至少有 1 位委員，但各領域最多不得超過 3 位。
- (二) 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 8 人。
- (三)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抽籤決定。
- 校院外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分別推薦至多 2 人，再由院務會議普選校院外副教授以上 3 人。
委員出缺，以次多票依序遞補，但院內委員需維持前項之（一）所列之每一單位至少有 1 位委員之原則。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選舉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第七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一個月為之。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其專業應屬本辦法第三條之（一）項所列之三大領域之一，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但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依遴選辦法推舉候選人 1 至 3 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選出當屆院長為止。
-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評鑑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 第十二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

112年2月2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及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等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新設系級單位第一任主管，得由所屬學院院長或博雅書苑書苑長(以下簡稱院級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系級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依其系級單位主管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級主管召集系級單位會議，經系級單位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續任。本準則所稱系級單位會議，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會議。
- 第四條 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單位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系級單位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院級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五條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
- 第六條 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人數、推舉方式及遴委會運作方式，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遴選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系級單位專人辦理。
委員為該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 第七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委會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另應邀請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產生方式由該系級單位會議自訂之，以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為原則。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之利益衝突規範。
系級單位主管遴選過程中，如辦理單位教師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委會參考。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遴委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經院級主管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 第九條 校長核定之系級單位主管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僅須經該院級與校

-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十條 系級單位主管有因故出缺、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後未產生系級單位主管人選或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院級主管指定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經校長核定後，代理系級單位主管職務至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十一條 辦理本準則所訂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 第十二條 系級單位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由各系級單位會議依本準則訂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相當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選聘作業等，得比照本準則辦理。
- 第十四條 依國立陽明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任選聘準則(以下簡稱原規定)聘任之現任系級主管及中心主任，其任期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本準則實施前，已依原規定進行選聘作業者，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捌、法令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

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請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營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 7 條（刪除）
- 第 8 條（刪除）
- 第 9 條（刪除）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 13-1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一、負責人。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年08月1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111.08.17修正發布全文52條；除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3款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252 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專任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2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擇一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3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3 條

1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2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 3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4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
- 三、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二章 送審表件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0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章 送審類別

第 13 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 15 條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 16 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

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 17 條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 18 條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 21 條

-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2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3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

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以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以公開出版。

第 22 條

- 1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2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 23 條

- 1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2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24 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25 條

- 1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2 本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 3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4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6 條

- 1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第 27 條

- 1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

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 2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 3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 4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 28 條

- 1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 2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五章 審查程序

第 29 條

- 1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 2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 30 條

- 1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章則。
- 2 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一、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定；學校得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
 - 二、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與迴避原則及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 三、審查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規定。
- 3 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前項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31 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一、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 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 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 四、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

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五、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 32 條

1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2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 33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34 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35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二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 36 條

- 1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 2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 3 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7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並依下列規定通知送審人：

- 一、審定合格者，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二、審定不合格者，由本部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8 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且無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 39 條

- 1 教評會或本部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 2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 3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本部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4 教評會或本部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 40 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 41 條

- 1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應增加或更換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外審結果合格之審查人審查及格比例。
 - 五、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 2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2 條

- 1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 2 教師證書以紙本發放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3 教師證書以電子證書發放者，應記載前項各款事項，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43 條

- 1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2 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
- 3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起計。

第六章 附則

第 44 條

- 1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 2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3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 4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 46 條

- 1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

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 2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3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 47 條

- 1 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查。
- 2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3 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 4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48 條

本部依前四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49 條

- 1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2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 50 條

- 1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 2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3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51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52 條

本辦法除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研發理念。(二) 學理基礎。(三) 主題內容。(四) 方法技巧。(五) 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 相關文獻探討。(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p>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p>

	<p>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教授：九十分鐘。 副教授：八十分鐘。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講師：六十分鐘。</p>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教授：九十分鐘。 副教授：八十分鐘。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講師：六十分鐘。</p>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教授：九十分鐘。 副教授：八十分鐘。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講師：六十分鐘。</p>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p>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p> <p>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p> <p>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p> <p>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p> <p>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p> <p>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p> <p>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p> <p>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39197B 號令修正
民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959A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3、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 4、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 (2)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 (3)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
 - (4)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 5、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二)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三份）共計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繳交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四份）共計六份。
- 2、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藝術作品一式四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
- 3、涉及個人資訊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應與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分別裝訂成冊。
- 4、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 5、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6、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
- 7、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

- 1、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 2、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明文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

詢。

- 3、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 4、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 5、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
- 6、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 7、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 8、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 11、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
- 12、任教科目：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 13、送審代表著作：
 - (1)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 (2)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3)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填寫。
 - (4)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 14、參考著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 15、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 2、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 3、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 4、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 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
- 5、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 6、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 7、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 8、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明。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著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著作上所載者同。
- 2、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

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3、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

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4、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5、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三、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2、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3、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4、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二)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2、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3、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4、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5、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6、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三)著作送審部分：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2、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3、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其學位論文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2)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3)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4、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 5、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 (四)一般事項部分：
- 1、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
- 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 3、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 4、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教師報本部送審。
- 5、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 6、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
- 7、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8、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經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 9、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本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奉准延長退休者，以未屆滿屆齡退休生效日者，不在此限。
- 10、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 2、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 3、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非自審學校並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六)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

- 1、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

2、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份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份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

3、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

(七)專門著作應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

(八)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九)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四、冊報：

(一)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1、經本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2、非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1)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

法規內容圖檔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法規內容圖檔	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
法規內容圖檔	代表作摘要（應以A4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法規內容圖檔	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
法規內容圖檔	迴避名單一式二份。
法規內容圖檔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
法規內容圖檔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2)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與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應裝袋，
(一份一袋，每位送審者三袋，以藝術作品送審者，為四袋
)，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
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

法規內容圖檔 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三份（乙式），以藝術作品送審
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法規內容圖檔 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
式四份。

法規內容圖檔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
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3)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
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

(4)參考資料毋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

(5)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二)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國外成績單影本、國外修業
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記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會議
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五、複審作業程序：

(一)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1、學位審查：

(1)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2)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常會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其餘應個案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4)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5)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

2、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查：

(1)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2)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覆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

(二)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之處理程序如下：

1、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於審定過程中經檢舉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經接受處理後，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申覆說明，並請審查人審查。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仍應將抄襲審查案送請該審查人審查。

2、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本部接受處理時，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說明，並送請審查人審查。

3、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審查人審查認定其事實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確定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4、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經審查人審查未有違反之事實者，逕函覆檢舉人及當事人之學校。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不另函覆。

(三)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若發現授權學校複審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退還學校重新審查。

五、教師法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

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

- 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

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 31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所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33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

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5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7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教師組織

第 39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40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41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

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44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45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第八章 附則
- 第 47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48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 第 50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 51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玖、附 錄

一、醫學院教評會會議摘要 110-1

109-2-5	本院有關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請提案單位須檢附當事人未來延長服務期間之預期貢獻說明。 修正本院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決議，「各系所得舉辦教授、副教授公開演講，並將演講結果作成會議紀錄，經系所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
109-1-4	擬聘同職級之已具部定兼任教師(不須送審教師資格)，如經本會書面審查結果「不須外審」，得不須檢附合著人證明；如「須外審」，則須依規定檢附合著人證明。
107-2-2	有關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乙案，本院毋需送審教師資格之送審者，是否須辦理外審事宜，比照本院具有他校部定證書之新聘教師送外審前之相關規定，「由院評會先行審查，再決定是否外審。如為教授、副教授職級，則併同審查是否口頭報告。」。 有關本院各所教評會委員名單備查，爾後請各系所於核備時應併提遞補名單。
107-1-3	修正通過本院送審人送審指引、外審委員審查指引、院評會審查指引及升等教授、副教授主要著作說明表格。
105-2-2	送審升等教授須於送審前三年內，通過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經 peer-review 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升等副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具有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經 peer-review 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申請紀錄。以上未具備者則不收件。
105-1-4	本院外審行政作業： (一)、審查委員： 1. 醫學系臨床學科：教授、副教授外審 5 人由本院辦理；助理教授、講師 3 人由本院辦理，2 人由送審單位協助辦理，併本院複審。 2. 本院其他單位：3 人由本院辦理，2 人由送審單位協助辦理，併本院複審。 (二)、各系所校外審查委員提名至少 5 名，得請本院核定後自其建議名單中隨機排序。論文審查評分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三)、各系所完成委辦程序後，將外審意見密封併同審查資料送院教評會。
104-1-2	送審升等之教授須提出於送審前三年內、而送審升等之副教授提出於送審前五年內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等或同級機構經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未具備者則不收件。
103-2-3	教授、副教授送審人如遇特殊情況，未符合「有同等級計畫」之規定時，除須敍明理由，需另檢附該機構「未通過理由」。
103-2-1	教授、副教授送審人如未符合「有同等級計畫」之規定時，建議於口頭報告中，列入「理由說明」。
102-2-3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主要著作採計：講師以 1 篇為限；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以 2 篇為限。且須為該領域分類排名 P 值 $\leq 20\%$ 前之論文始得採計分數。 (103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102-1-2	● 本院「新聘講師」如具教學醫院開設之師資培育教學技巧課程之時數證明，擬列入院評會審查之參考要件
101-1-3	● 本院教師送審本校其他學院升等通過後，如擬於本院升等仍需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之規定辦理。 ● 具有他校部定證書之新聘教師由院評會先行審查，再決定是否外審。如為教授、副教授職級，則併同審查是否口頭報告。
100-2-4	● 送審人之學歷欄部分，需從大學學歷開始填寫。 ● 繼後新聘兼任教師需經「原單位主管」同意並核章後，始得送審。 ● 申請本院「新聘講師」須具備支援本校附設醫院之資歷，同意加重計分，並經由附設醫院教研部認證後始得採計。請醫學系就執行面再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醫學系將支援本校附設醫院之服務，列入教學服務成績中採計。 ● 增列「醫學院聘任、升等送審單位意見表」。
10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目錄計分之分數若有修正，分數修正人需核章。
10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院教授、副教授口頭報告方式維持原議，如有特殊個案，由院長成立特別委員會審查後，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到院教評會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院審查評分表歸類計分之計分方式，母數以最低標準之2倍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礎、臨床領域歸類計分之母數： 教授：1000、副 教 授：800、助理教授：600、講師：400 二、公衛領域歸類計分之母數： 教授:700、副 教 授：560、助理教授：420、講師：280
99-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評會決議為「送審升等之教授、副教授必須於送審前三年內有國科會、國衛院、衛生署、中研院等或同級機構經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為原則。教授須於送審前累計至少二年有計畫、副教授須於送審前至少一年有計畫」(不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遇特殊情況，未符合本規定者，須敍明理由(包括提出送審前三年內向國科會或同級機構申請研究計畫之相關證明)，仍同意列入教評會討論，並請初審單位加以審核」。(修正 99-1-1 決議)
99-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論本身是否為第一順位第一作者，均依原決議辦理(送審主要著作，主論文之共同作者需小於等於 3 位，即第一作者加通訊作者小於等於 3 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審升等之教授、副教授必須於送審前三年內有國科會、國衛院、衛生署、中研院等或同級機構經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為原則。教授須於送審前累計至少二年有計畫、副教授須於送審前至少一年有計畫」(不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遇特殊情況，未符合本規定者，須敍明理由，仍同意列入教評會討論，並請初審單位加以審核。【本決議已經 99-2-2 次院評會修正】(修正 97-2-2 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函送方式以密件函知各委員及各單位。如遇政策性內容，則於本院院務會中另行宣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院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著作審查費支由送審單位自籌或兼任教師送審人自行負擔審查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
98-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本院送審人送審領域之規定，送審人所屬領域以送審單位所屬領域之審查辦法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覆案須檢附申覆理由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其他學術方面之具體事蹟，如教科書之編撰或單位獎狀等。
97-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審升等之教授、副教授必須於送審前三年內有國科會、國衛院、衛生署、中研院等或同級機構經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教授須於送審前累計至少二年有計畫、副教授須於送審前至少一年有計畫」(不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本決議已經 99-1-1 次院評會修正】 ●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時需在大學部 3 年內實際授課時數合計滿 20 小時，始得提出。
96-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頭報告內容，以綜合性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為主，並說明其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的關聯性與整體性。
93-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單位校內合聘本院教師時，需經本院系所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評會審查。

9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爾後，部定教師新聘升等送審資料統一另檢附下列研究成果相關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著述 (Publish list) 2. 近五年研究成果統計、獲研究計劃補助及獎勵情形 (表 A) 3. 研究表現指數 (RPI) 統計表 (表 B) 4. 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5. 「個人英文 CV」可列入其他佐證資料。(94.1.5)
93-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兼本院二個不同領域的兼任教師，送審時需依據本院何種領域之送審辦法，以送審單位所屬領域之審查辦法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爾後教師送審資料須檢附國科會 A、B 表 (內含近三年國科會補助計劃)，以供參考。
92-2-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爾後，教師送審時，需檢附所有送審過之論文著作表及電子檔，經初審單位核對彙整後送院複查。
92-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院院評會開會仍以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收件時限以本院截止日為限。 ● 如屬特殊教師新聘送審案，須檢具所有初審通過資料，經二級主管書面敘明理由始提送本院。本院依據內外審作業時程，以書面徵詢各院評會委員決定是否進行審查並召開臨時會，或移至下學期院評會一併審查。如有耽誤，由該送審單位自行負責。
92-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教師辦理著作送審時，有關送審人之代表著作中，如有其他人合著者，仍依教育部規定，每篇主要著作皆需提交合著人證明。如有個案，需敘明理由另簽處理。
91-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發表之論文必須附上該論文在 SCI 之 Rank Category 排序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服務成績未達 70 分，不得送件。 (2)審查結果經院教評會評分，以平均 70 分以上（含 70 分）為通過。
89-2-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覆案之申覆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年內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之論文目錄。 2.國科會甲種獎之證明及國科會計劃案之目錄。 3.其他學術方面之具體事蹟，如教科書之編撰或單位獎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決議已經 98-2 第 2 次院評會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獲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必須有新發表之主要論文一篇以上始得送審。
88-2-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院送審教授、副教授主要著作研究口頭報告皆為二十分鐘（口頭報告時十二分鐘，委員發問八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舊制講師直接送副授未獲通過以助理教授聘任，爾後不受三年再升副教授限制。其送審著作比照現有副教授升等辦理。(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論文始得再送審副教授)。
88-2-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舊制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其送審著作除博士論文外、需有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之與學位論文研究有關之優良著作。
87-2-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審著作（含主要及參考著作）修正為出版或已為學術專業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並經送審單位查核且證明者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爾後新聘或升等教師必需送本人著作表（含送審前後之著作）之磁片至醫學院備查（擬請依學校歸類積分表格存 WinWord 5.0 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他校教授、副教授部定証書之新聘教師由院評會先行書面審查，再決定是否需要口頭報告，升等教師一律需作口頭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各系所舉辦教授、副教授公開演講(時間皆為 50 分鐘)，將演講結果作成書面報告，經系所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並安排每位教授三十分鐘（含二十分鐘口頭報告、十分鐘委員詢問）及副教授二十分鐘（含十二分鐘口頭報告、八分鐘委員詢問）的主要著作研究報告，並提院務會議修正。【本決議之院評會口頭報時間已經 88-2 第 2 次院評會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 Letter to nature 和 Nature genetics 中的 Letter 可當送審論文，並請臨床醫學研究所吳肇卿教授協助本會送審論文之鑑定。
87-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學中心代主治醫師之年資，視同主治醫師採用年資。
86-2-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半年度（87 學年度）開始本院專任教師轉任院內其他系所，必須經由系所教師評審會初審及院級教師評審會複審通過後方可轉任。
85-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審論文必需為研究論文，否則不列入歸類計分。（85.11.28）